

申军良携儿子飞赴广州就“梅姨案”配合警方调查： 追踪“梅姨”10年，曾被质疑是炒作



紫牛头条

在这里遇见不同

最佳深度稿件 |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申军良等寻亲家长当年常在路边“摆摊”寻找线索
▲申军良父子22日抵达广州,配合警方调查



近日,人贩子“梅姨”落网的消息持续引发全网关注。3月22日,于前一日接到广州增城警方电话的申军良没有任何耽搁,马不停蹄地带着儿子飞抵广州。当初为寻找“梅姨”,申军良已经记不清多少次踏上这片土地,如今人贩子落网,重回故地的他有了不一样的情绪。3月23日中午,“梅姨案”被拐孩子申聪的父亲申军良告诉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他们父子抵达广州后于23日上午配合警方进行了调查,“警方就申聪去年向他们提交的线索进行了笔录询问核实。”申军良还透露,他从警方处了解到,“梅姨”在春节前就已经被逮捕,案件很快会进入到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徐韶达

申军良父子透露 “梅姨”春节前被逮捕

3月22日晚,申军良向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表示,自从“梅姨”落网的消息传出,他收到了几百条消息和电话,这两天常常因此忙碌到半夜。“我和申聪是22日下午抵达广州的,这条路对我来说已经再熟悉不过了,之前每一次到广州都是为了寻找‘梅姨’,不同的是现在有了儿子陪在我身边,我们会在23日上午前往刑警大队配合调查。”

申聪也说,他们接到了广州警方的通知,已经抵达广州配合警方推进“梅姨案”的调查,“我父亲等这一天已经等了二十多年,他曾经一次次奔赴广州,只为寻求一个结果。现在这条路,有我和父亲一起走。还记得去年我和父亲收到了案件相关的重要线索,也是马不停蹄地到广州交给警方。他相信这一次一定会为我们家以及所有被‘梅姨’伤害过的家庭讨一个公道。”

23日中午,申军良向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介绍,他们父子在上午去了刑警队,“到公安局之后我们俩是分开,申聪主要是配合警方做了笔录,我则是和警方就‘梅姨案’的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

申军良表示,目前警方仍在对“梅姨”进行审讯,他当天没能见到“梅姨”的面,但在他和警方的沟通中了解到,“梅姨”确实在他之前多次寻找过的广州增城鸡公山附近居住过,“警方去那里的次数比我更多。此外我也向警方确认,这次抓获的‘梅姨’和早年间我在广东紫金县追踪到曾经和一个老汉同居过的妇女确认为同一个人。‘梅姨’的落网,专案组的警官们也都很高兴,长期压在我心里的这块石头也落下了,打开了我的心结。现

在的愿望就是‘梅姨’能交代出更多被拐孩子的下落。”

申聪补充称,这次他配合警方做了笔录,具体内容不方便透露,“主要就是围绕去年夏天我和父亲向警方提供的一个有关‘梅姨’的线索,这个物证之前流入到我手上,也是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询问方向也是围绕这个线索的来源和细节展开。目前案件的很多细节还在保密阶段,但我做完笔录后感觉警方为了这个案子投入了很多心血,一直为这个事忙前忙后。”

据申聪了解,警方在去年12月前后就已经锁定“梅姨”,在年底固定证据后将其逮捕。申军良也透露,警方是在临近春节的时候将“梅姨”逮捕的,案件很快将进入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这次回去之后他会尽快联系律师,来继续跟进这个案件。

另一位孩子也被“梅姨”拐卖的家长钟丁酉告诉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他和其他涉案家长目前尚未接到配合警方调查的请求,“但等到案件开庭的时候,我们会作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出庭。”

申军良找寻“梅姨”近十年 一度被质疑为流量炒作

2005年1月4日,刚满周岁的申聪在广州增城区的出租屋内被抢走。妈妈于晓莉记得,她在屋子里做饭时,突然有两名男子打开门,用透明胶带将其嘴巴封住,在头上绕了几圈后反绑其双手,抢走了儿子。此后的15年,父亲申军良走遍了大半个中国,一直奔走在寻子路上。2016年,“梅姨案”主犯张维平落网,张维平被抓后供述称,这些被拐的孩子都是经由“梅姨”转卖的,在随后的审讯中,张维平也多次提及“梅姨”。

自此,在申军良的寻子路上又多了一个目标——“梅姨”。

2020年3月,他在广州警方的帮助下找回了儿子申聪,但申军良并未停下脚步,在接回儿子后仍坚持追踪“梅姨”的下落。回忆起自己寻找“梅姨”的那十年,申军良称,2016年张维平刚落网时只交代了是通过本地一名五六十岁的妇女转卖的,并未透露具体姓名,“那时候我在街上见到符合特征的妇女就会拍照交给警方,直至2017年张维平才交代那个妇女叫‘梅姨’。”

申军良记得,后来他走遍了可能有“梅姨”痕迹的地方,一个小镇一待就是几个月,访遍了可能认识她的人,“当得知‘梅姨’可能居住在广州增城后,我把当地所有的乡镇、村庄、大街小巷符合年龄特征的人全都摸排了一遍。甚至今年春节前,我还带着申聪再次前往广东紫金县,找寻‘梅姨’的踪迹,申聪也一直在身后默默跟着我,他知道这是我心里的一个坎。”

2021年12月,广东省高院对张维平等5人拐卖儿童案作出二审判决,维持了一审法院刑事部分的判决:张维平、周容平死刑。2023年,张维平、周容平在被执行死刑前,申军良还专程前往广东,向法官申请最后见他们一面,希望能从他们口中得到有关“梅姨”的线索。

申军良表示,在“梅姨”落网前,很多人一度怀疑“梅姨”是否存在,“很多人向我投来了质疑的目光,但是我从来没有动摇过,因为我追踪她这些年的生活轨迹,知道她去过哪些地方。”他坦言,有人说“梅姨”的落网也让他“沉冤得雪”,“这么多年我一直坚持寻找‘梅姨’,有人说我是为了流量炒作自己无中生有,如今‘梅姨’终于落网,证明我们这十年的努力寻找是值得的!我也希望‘梅姨’能把她贩卖的所有孩子的信息都交代出来,把所有的人贩子一网打尽。”

焦点释疑

梅姨照片为何暂不公开 律师来解读

“梅姨”到底长什么样?跟此前公布的画像像不像?据媒体披露,从增城警方2017年首次公布“梅姨”模拟画像,到如今嫌疑人落网,多年过去,她的长相已发生很大变化。民警告诉记者,现在网上流传的一些所谓的“梅姨”照片,都不是她本人。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现阶段,警方不会对外公布“梅姨”的照片。

为何现阶段“梅姨”的照片不公开呢?法学学者、律师吴丹红告诉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作为法律从业者,结合本案与我国刑事司法规则,从法律与实务角度来看,当前阶段依法暂不公开,符合无罪推定原则。目前谢某某(“梅姨”)已被逮捕,在法律上仍属于犯罪嫌疑人,尚未经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罪犯。依据无罪推定与司法信息公开规范,侦查、审查起诉阶段,原则上不公开嫌疑人正面肖像、隐私信息,目的是避免舆论先入为主,干扰独立审判;防止泄露侦查线索、影响同案追查、证据固定;保障当事人合法诉讼权利,防止不当曝光。

判决生效后,官方也会依法公开。司法实践中,像这种全国关注、社会影响极

大的案件,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后,官方通常会在权威渠道公布罪犯信息及照片,回应公众知情权。这是兼顾程序正义与公共利益的成熟做法,既守法律底线,也满足社会关切。

对于“梅姨”照片的讨论很多,是否可能提前公开,要看“必要性”。吴丹红表示,“只有两种法定合理情形,才可能在判决前适度公开,即案件侦办需要:比如仍有同伙在逃、需继续核实被拐儿童线索,为追查需要依法公开;公共安全与重大公共利益:经法定审批,基于社会警示、寻亲需要审慎发布。”但即便提前公开,也会严格限定范围、守住程序合规。

“公众对拐卖犯罪深恶痛绝,希望看到真相,完全可以理解。但法治的意义,就在于既不放过犯罪,也不突破程序。等待司法程序走完、以生效判决为前提公开信息,既是对法律的尊重,也是对所有被拐家庭、对公平正义最负责的交代。”吴丹红说,总结一句话,判决前不公开是守法,判决后公开是尽责。相信司法机关会在合规前提下,稳妥回应社会关切。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张楠